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090.24	28,293.70	16.95
营业利润	5,818.32	6,548.56	-11.15
利润总额	5,874.27	6,555.73	-1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2.79	5,692.08	-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4.00	3,893.67	1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4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5.42%	增加0.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9,314.93	80,082.54	36.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0,084.05	72,095.64	38.82
股本	22,466.67	16,85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45	4.28	4.1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导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090.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95%;实现营业利润5,818.3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15%;实现利润总额5,874.2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52.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4.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6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额为109,314.9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36.5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00,084.0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38.82%;公司股本22,466.67万股,较报告期初增加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4.45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12%。

(二)主要指标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较报告期初增加幅度达30%以上。主要系2021年10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5,616.67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66.67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87.72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6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0,470,935.42	210,933,898.00	18.74
营业利润	65,705,143.06	56,245,625.35	16.82
利润总额	65,447,168.59	55,704,112.06	1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55,262.53	48,534,820.52	1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65,780.77	38,156,348.12	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7	18.64	减少4.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4,384,503.92	390,397,030.80	72.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4,251,502.92	279,285,491.27	87.71
股本	86,753,000.00	65,063,000.00	3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04	4.29	40.79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 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47.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74%;营业利润6,570.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82%;利润总额6,544.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25.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97%。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67,438.4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72.7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2,425.1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87.71%。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核心技术优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升级,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起到了支撑作用;积极采取多种营销方式拓展市场,市场开拓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特别在国家全面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的政策推动下,公司全年智能矿山业务得到较好的发展,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公司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以政策和市场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优化市场开拓策略,全年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二)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收到募集资金;(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2.股本增加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份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0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昆仑”)

●本次拟为四川昆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申请800万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四川昆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申请800万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 月26日和2021年6 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 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 《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9)。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39号(工业东区)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四川昆仑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25,989.74万元，负债总额16,373.45万元，净资产9,616.2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3,103.51万元,净利润-6.5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27,069.2万元，负债总额17,532.19万元、净资产为9,537.0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608.09万元、净利润-79.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3、债务人: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8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签署日期:2022年2月24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2,107.8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36%,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药物”)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本次交易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皓元医药,证券代码:688131)自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2年2月18日,公司与药源药物及其股东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放大、吴祝平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335%。其中,金放大持有公司股份18,530,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9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金放大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2%,即不超过4,632,600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放大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530,773	16.4690%	IPO前取得:14,149,523股 其他方式取得:4,381,2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放大	18,530,773	16.4690%	一致行动协议
	吴祝平	14,812,500	13.1645%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33,343,273	29.633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金放大	3,375,477	2.9999%	2021/2/18 - 2021/6/18	8.87-9.73	2021-2-6
吴祝平	500,000	0.4444%	2021/2/18 - 2021/2/24	8.91-8.91	2021-2-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放大	不超过:4,632,600股	不超过:4.1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7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300股	2022/3/21 - 2022/9/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和认购配股股份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3/3-2022/8/29。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金放大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金放大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因自身经济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将不会因减持而影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

金放大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每12月内每人减持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且须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金放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金放大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到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虞亚凤女士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对于本次应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作出了详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虞亚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06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岑央群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岑央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及监事会向岑央群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岑央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了2022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任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个人简历

任娴,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杭州隆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玛戈利亚羊绒世家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市场专员。

任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0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选举虞亚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05,727,639.90	2,441,165,340.18	80.48%
营业利润	1,331,114,424.08	325,776,290.18	308.60%
利润总额	1,333,376,749.94	324,822,527.67	3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342,384.79	260,675,114.95	27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713,164.15	196,897,170.77	33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3	0.41	24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7%	9.31%	16.9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80,455,280.46	6,233,571,318.83	3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63,356,928.45	3,464,028,658.59	14.41%
股本	684,394,502.00	684,394,50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9	5.06	14.43%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复苏,氨纶产品售价同比大幅增长;芳纶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利润稳步提升,全年盈利水平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氨纶方面,公司稳步推进烟台、宁夏双基地战略,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新产能效率,紧抓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共振复苏的机遇,全年业绩再创新高。公司始终坚持以利润为导向,关注市场变化,动态调整产品结构,优先保证高盈利产品的供应;借助行情拓展新的销售领域,新开发客户的销量、利润贡献出色;严把品控管理,保证产品品质,优势产品带动区域和领域双突破,纽士达氨纶产品价值得到提升。

间位芳纶方面,受终端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2021年间位芳纶市场需求旺盛,产销量大幅增加,产品盈利水平同比有较大增幅。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个体防护强制标准的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深入,上下游产业链的完善,国内石油化工等个体防护领域将迎来发展机遇。同时,防护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首期4000吨/年产能顺利投产并稳定运行,二期、三期项目无缝衔接稳步推进中。

对位芳纶方面,2021年在一至三季度受后疫情时代经济复苏、欧盟加征关税下游提前备货、大宗物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光通信领域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状态。四季度光通信领域热度逐渐平息,但橡胶及民品领域持续走旺。根据市场形势,做好市场预判,产销紧密衔接,优化产品结构,做到最大限度的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通过标准化生产的模式提高产品的数量与质量,降本增效,大大提升了产品的利润空间。

综合以上因素,2021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440,572.76万元，同比上升80.48%；营业利润133,111.44万元,同比上升308.60%;利润总额133,337.67万元,同比上升 31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534.24万元,同比上升274.16%;基本每股收益1.43 元,同比上升247.59%。

2021年末资产总额838,045.53万元,较期初上升34.44%,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96,335.69万元,较期初上升14.41%,主要原因是新项目建设以及本期净利润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1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2月2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7,366,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531,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6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35,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7%。

8、全体董事及2名监事出席会议,监事于游江先生请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张雨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为:同意267,110,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44%;反对25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02,01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6180%; 反对25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38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李贺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朝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267,127,22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06%; 反对2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18,51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8363%; 反对2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16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64,183,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097%;反对3,180,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89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7%。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张雨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2年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3人,通讯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为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行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市芮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周锦泉、陆晔合作投资设立深圳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初始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芮海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8,900万元,占比89%,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炳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本次投资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借助合伙企业的优势及资源,拓展公司项目投资渠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对外投资能力。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易瑞